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 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多哥共和国政府，根据两国的利益和愿望，一致决定建立大使级的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多哥共和国政府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、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斗争。

多哥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唯一合法政

府。

两国政府同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，发展两国之间的外交、友好和合作关系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多哥共和国

外交部长

外交部长

姬鹏飞

若阿基姆·翁莱代

(签字)

(签字)

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九日于北京